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且延续到本期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晨光

张金江

孙燕芳

2021年08月27日